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瓊萱

電話：03-3322101轉6102

電子信箱：100194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6002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本市將於106年6月1日起開始施行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施工時，須有施工證及監工證者始得為之一案」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5月17日桃都設字第1060013342號暨養護工程處106年5月9日府工養挖字第106010240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養護工程處、本處施工管理科（均含附件）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林佩瑩
電話：03-3322101~5781-5783
電子信箱：07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桃都設字第1060013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1060013342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市將於106年6月1日起開始施行管線機構申請道路
挖掘施工時，須有施工證及監工證者始得為之一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5月9日府工養挖字第1060102401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前開函文及附件掃描檔案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本局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本局都市行政科(含附件)

電2017-05-17
文11號:13章

A02 建照106/05/17 16:01



2H1060029974 有附件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明憲
電話：(03)286-8579~209
電子信箱：100365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挖字第106010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將於106年6月1日起開始施行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施工時，須有施工證及監工證者始得為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18點規定：「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辦理自主品質管理及派員現場監造，並於現場配置至少一人負責交通指揮。」及同要點第32點第1項規定：「管線機構之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現場施工品質管理之負責人員，須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為之」辦理。
- 二、本府為有效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維護市民路權，使工程品質更趨專業，委外辦理「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該認證訓練班由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報名網址：<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blank-1>)及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報名網址：<http://pcc.cpc.org.tw/>)，希望透過道管資訊中心的建立及認證訓練班的培訓，達成「道路品質提升」、「

A060600_都市106/05/09 14:05



191060013342 無附件



施工交維安全」、「資訊及時整合」等目標，俟受訓合格後核發予「結業證書」及「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

三、管線機構於106年6月1日起向本府各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施工時，須有施工證及監工證，輔導期為三個月，敬請轉知所屬機關並配合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新竹供油服務中心、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桃園供氣中心、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事業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7-05-09
交11環:13章